

# 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

# 2023 年部门预算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- (二) 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(一) 基本支出
 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 - (一) 单位运行经费
 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-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# **第一部分：**

# **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### **一、部门职责**

我校是一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承担市区听障和智障学前康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教育，隶属株洲市教育局直接领导，学校财务由市财政统一预算，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。

#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本单位为市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107人，实有人数106人。内设科室7个，分别为：设校办公室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启智部、聋部、学生发展中心、课程教学中心、信息资源中心。

#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。

#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#### **(一) 收入预算**

2023年年初预算数2895.4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87.45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8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上年增加458.8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了人员经费医疗铺底、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。

## 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3年年初预算数2895.45万元，其中，教育事业支出2895.16万元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0.29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458.8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的医疗铺底、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等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887.45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887.16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99.9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年初预算为0.29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0.1%；包括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0.29万元。主要用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支出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单位运行经费

本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共安排356.53万元，比上年底预算增加了12.85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的增加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175.8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4.88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###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895.45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895.16万元，项目支出0.29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2.68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0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1.48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48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1.2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了0.22万元，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继续强化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，严格执行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。

###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3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；安排培训费6万元，主要包括国内培训、省内培训、校本培训、对教师发展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，如教学观摩、学术讲座等；网络培训、班主任培训。

组织部分教师国内培训4万元，计划外出20人；组织班主任外出参加班级管理培训1万元，计划10人；省内特殊教育专业培训0.5万元，计划10人；校本培训专家费0.5万元，计划全校参与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(一)一般公共预算: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: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 单位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